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1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附設幼兒園(含代理教師)已完成第一、二劑接種者，如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相關政策規劃自行至疫苗預約系統進行預約追加劑(第三劑)，施打疫苗第三劑當日之請假及課務處理方式，比照本府110年10月8日府教幼字第1100231955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